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098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德齡即聯合當舖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21日寄存於樹林派出所、草漯派出所，於111年1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